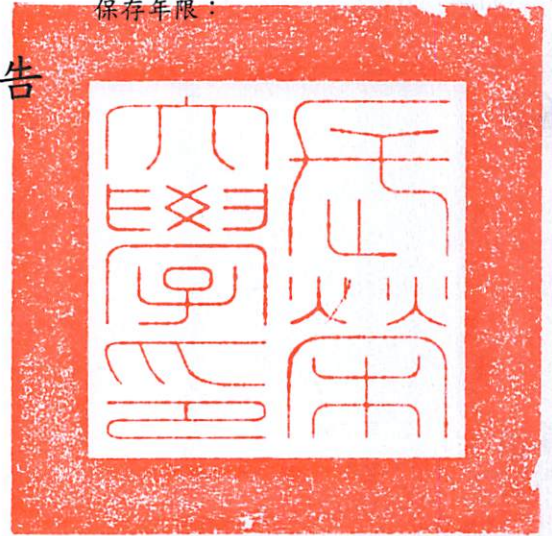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10006831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職涯輔導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新修訂「長榮大學職涯輔導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1年4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辦法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## 長榮大學職涯輔導辦法

102.12.26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暨創新育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 
103.04.16 102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
103.05.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08.1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14 104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4.09.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01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6.15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暨創新育成中心聯席修正通過  
110.09.2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0.0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2.08 110 學年度教務處、教學實踐中心第 7 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3.01 110 學年度地產學期聘出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2.2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4.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完善的職涯輔導（以下簡稱職輔）服務，協助其職涯發展，健全本校職涯輔導機制，特訂『長榮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條 職輔老師人力配置：

- 一、為完備職涯發展與輔導，各學系應設置職涯輔導老師（以下簡稱職輔老師）
- 二、職輔老師依各系、學士班、學程學生總數每 100 人以下至少一位，每逾 100 人起，應另增置職輔老師一人。全校職輔老師與學生比達 1：100。

### 第三條 職輔老師之聘任如下：

- 一、由專任（專案）老師經校長聘任得兼任之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得續聘之。
- 二、為充實學生多元職輔需要，職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得聘任數名校內外職輔專業人士擔任職輔老師。

### 第四條 職輔老師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蒐集系所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及探索相關職業工作所需職能，並協助系所建構各項職能與課程關係，視需要提供系所課程修正方向參考。
- 二、蒐集綜整相關企業機構資源，規劃執行企業參訪、實習見習等職涯體驗活動。
- 三、協助班導師輔導學生探索自我、完成職業性格與興趣施測、學生能力評估、增能活動建議、就業推介與輔導。
- 四、校內職輔老師每學期應完成學生個別職涯輔導至少 4 筆，每學年應完成各年級班級輔導至少 2 筆，並於 E 化系統完成輔導紀錄。
- 五、校內職輔老師配合本中心所安排的輪值時間實施輔導。
- 六、協助聯繫畢業校友，提供就業、升學、創業等輔導服務，強化校友關係。
- 七、應配合本中心推動個別化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輔導人員應吸引鼓勵學生及畢業校友參與職涯輔導，另得視需要遴選優秀畢

業校友及校外職輔專家蒞校演講、座談或團隊輔導。

第六條 本中心須提供職輔老師相關職輔之協助，包括職輔教材、相關課程與資訊及可運用之測試系統，以提高輔導效率效能。

第七條 本校職輔老師應運用各類資源，提升個人輔導知識與技能；每學期參與校內職輔教育訓練至少達2小時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應蒐集、彙整及分析校內外各項職輔資訊，持續提出改善精進本校職輔機制及措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